

证券代码：836742

证券简称：大地测绘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2)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3)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建立关联方名单并实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方交易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九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1) 购买或销售商品；
- (2)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6) 提供或接受劳务；
- (7) 提供担保；
- (8)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9) 租入或租出资产；
- (10) 代理；
- (11)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2) 许可协议；
- (13)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债权或债务重组；
-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 放弃权利；
- (1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① 交易对方；
- ②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③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④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9)项的规定为准）；
- (4)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①交易对方；
- ②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第(8)项的规定为准）；
- ⑥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⑦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

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4)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5)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6)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7)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六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